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办〔2021〕44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科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性成本，充分释放场地资源，根据《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渝市监发〔2021〕5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放宽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登记条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破除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中的不合理限制，支持市场主体充分利用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简政放权、依法行政。按照少限制、多放宽、少干预、多引导的原则，着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放权赋能。法律、法规对住所条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擅自增设住所登记条件。

2. 统一规范、高效便捷。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优化登记流程，不断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度。

3. 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同时，落实好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综合监管、信用惩戒等协同监管机制，以“管得住”，保障“放得开”，一体化协同推进改革。

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的主要内容

（一）实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1. 适用范围。在本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2. 主要内容。申报人规范、准确填报地址信息，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对其拟作为住所的房屋权属关系、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作出符合事实的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市场监管部门按其申报承诺的地址核定住所，并在营业执照住所栏后标注“自主承诺”字样。从事涉及需许可的经营项目，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应当与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地址一致。

3. 不适用情形。属于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1) 申请人自愿按一般程序办理住所登记的；

(2)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

(3) 有关单位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4) 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投资人新设立市场主体的；

(5)因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移出的；

(6)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登记的；

(7)登记机关认为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按一般程序办理，依法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规划许可证、占道经营许可证等）、租赁合同等材料。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申办住所登记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意见。

（二）实行住所负面清单管理

1. 市场主体在经登记的住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安全使用、租赁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违法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不得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

3. 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生产加工、歌舞娱乐、餐饮服务等项目可能产生噪音、油烟、异味、废气污染的市场主体，不得将住宅作为住所进行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禁止性规定实行清单管理，县局将根据市局梳理出的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住所相关禁止性规定，将分批次向科所进行公布，并实施动态更新。同时县局将加强与相关县级部门沟通，结合垫江县城乡规划和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明确禁止住所登记的具体区域，向社会公布。

（三）创新住所登记方式

1. 法律、法规未对市场主体住所做出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进行登记。原市场主体已不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该地址可由新市场主体作为住所申办登记。

2. 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进行登记。经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的运营单位，依法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作为托管机构，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地址托管，集群注册。托管机构负责入驻市场主体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局另行制定。

3. 除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可以在住所外设立多个符合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垫江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管辖区域的，可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不属垫江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

局申请分支机构登记。企业申报的“一照多址”，由登记机关将多个地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示。

4. 个体工商户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将一个或者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三、加强住所监督管理

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的监管，通过下列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核查和处置。

（一）做好日常监管。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实行申报承诺制的新登记和住所变更的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抽查和处置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二）突出重点监管。对通过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转办等发现登记住所与承诺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惩戒，对外公示。

（三）实行联合惩戒。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实承诺申报登记的市场主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撤销登记或者给予行政处

罚，相关信息实时导入全市告知承诺系统，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和部门联合惩戒，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予以限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发挥社会监督。依托重庆企业信用码等载体，将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内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住所登记不实承诺的电话、网络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五）强化部门协同。县局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对市场主体住所申报信息进行核验。对不动产登记信息比对存疑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于在监管中发现属于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消防、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各单位应及时抄送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相关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和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实现市场主体登记、许可、监管、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的协同联动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增强统筹能力。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住所登记改革的新要求，在推动“放

得开”的同时，坚持“管得住”的底线思维。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归口管理、属地负责、协同监管、信用约束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机制、细化措施，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作，注重分析研判。县局将根据市局建立风险研判预警机制，通过系统对同一地址登记注册数量过多的情形进行警示提示，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各单位应加强登记审查，必要时启动实质审查。同时要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对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注册登记、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重点监管行业，突出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宣传改革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知晓改革内容，协同推进改革，使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改革过程中，要强化对改革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注意收集办事群众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意见，及时上报县局。

- 附件：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参考目录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

发
